

证券简称：大北农

证券代码：002385

编号：2010-035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4月1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根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文及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8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3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2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0,200,300.1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17,799,699.8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73号《验资报告》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关村支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公司在上述四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专项账户账号 050901040013128。

中国建设银行中关村支行，专项账户账号 11001085700053004750。

招商银行大运村支行，专项账户账号 591902929010902。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专项账户账号 01090339100120109241422。

如因项目实施原因需另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再另行提请董事会审议追加账户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进度安排和超募资金的实际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从超募资金中申请 27,45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使用计划为：

贷款银行	拟还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	合同规定 到期日	预计归还时间
北京怀柔农行	3,000	2009.6.16	2010.6.15	到期日归还
北京怀柔农行	3,000	2009.6.26	2010.6.25	到期日归还
北京怀柔建行	3,000	2010.2.5	2011.2.4	2010-6-30 之前归还
北京农商行雁栖支行	4,000	2009.12.29	2010.12.22	2010-6-30 之前归还
湘潭市商业银行韶山支行	1,000	2010.3.19	2011.3.18	2010-6-30 之前归还
淮安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	2008.6.17	2011.6.16	2010-6-30 之前归还
浦东发展银行	800	2009.6.2	2010.6.2	到期日归还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新津支行	1,500	2010.3.8	2011.3.7	2010-6-30 之前归还
农业银行泰和县支行	550	2010.2.3	2010.7.25	2010-6-30 之前归还
农发行郴州市分红营业部	1,900	2009.7.31	2010.7.29	2010-6-30 之前归还

农发行郴州市分红营业部	600	2009.2.27	2010.8.26	2010-6-30 之前归还
农发行郴州市分红营业部	900	2009.9.14	2010.9.13	2010-6-30 之前归还
望城农村合作银行高塘岭支行	1,600	2009.6.17	2010.6.17	到期日归还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1,000	2009.11.26	2010.11.25	2010-6-30 之前归还
安徽绩溪县工商银行	300	2009.7.29	2010.6.28	到期日归还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2,000	2009.7.30	2010.5.30	到期日归还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1,000	2009.10.12	2010.8.12	2010-6-30 之前归还
农发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	1,000	2009.9.4	2010.9.3	2010-6-30 之前归还
合计	27,450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和必要性。

本次利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

《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另行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章程修正案》见本公告附件，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大北农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大北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正案）》

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大北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大北农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设立“湖北华占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湖北武汉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华占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3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自有现金出资，占股份比例 100%。其主营业务是水稻种子的生产和销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中国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布《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通知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200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修订原第四十条

原第四十条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现拟修订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在原第四十条后增加一条，新增加的条款内容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以后条款依次顺延。

3、修订原第四十一条

原第四十一条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现拟修订为：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4、在原第四十四条后增加一条，新增加的条款内容为：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二)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

(三)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 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

(六) 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以后条款依次顺延

5、修订原第五十五条

原第五十五条为：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现拟修订为：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6、修订原第六十一条

原第六十一条为：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现拟修订为：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七)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7、修订原第七十七条

原第七十七条为: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
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拟修订为: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
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8、修订原第八十二条

原第八十二条为: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现拟修订为：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9、删除原第九十六条最后一款

原第九十六条最后一款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

10、修订原第一百零七条

原第一百零七条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委派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中应由公司出任的董事、总经理，其中实际投资低于 500 万的公司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的董事或总经理人选，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拟修订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委派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中应由公司出任的董事、总经理，其中实际投资低于 1000 万的公司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的董

事或总经理人选，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

（十三）提名董事候选人；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1、修订原第一百一十条

原第一百一十条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风险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对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及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运用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

非风险投资，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对本条规定的风险投资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单项非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其中单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由董事长决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一年度可以收购、出售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资产，且单项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其中单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由董事长决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

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会可以运用单项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资产进行抵押。

(四)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且单笔担保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本章程第四十一条项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公司董事会委托理财所运用的公司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六) 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权限执行。

董事会在上述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内，须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现拟修订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

(二)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风险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对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及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运用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

非风险投资，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对本条规定的风险投资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单项非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三)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可以收购、出售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资产，且单项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其中单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由董事长决定。

(四)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

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 董事会可以运用单项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资产进行抵押。

(五)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公司董事会委托理财所运用的公司资金总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

(七) 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执行。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超出本条第(二)~(七)项规定的董事会批准权限, 或虽未超出董事会批准权限但已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标准, 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应将该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2、修订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原第一百一十二条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似修订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三)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四)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六)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3、修订原第一百一十五条

原第一百一十五条为：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现似修订为：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长或总裁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4、修订原第一百一十六条

原第一百一十六条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内。”

现似修订为：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内。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15、修订原第一百一十七条

原第一百一十七条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现似修订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

16、修订原第一百一十八条

原第一百一十八条为：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现似修订为：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审议对外担保事项，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如果董事与该担保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

17、修订原第一百二十一条

原第一百二十一条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现似修订为：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代理事项和有效期限；
- （四）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五）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六）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8、修订原第一百二十三条

原第一百二十三条为：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现似修订为：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19、修订原第一百二十八条

原第一百二十八条为：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现似修订为：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20、修订原第一百四十四条

原第一百四十四条为：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现似修订为：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21、修订原第一百四十八条

原第一百四十八条为：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现似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监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监事及相关与会人员。”

22、修订原第一百五十九条

原第一百五十九条为：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现似修订为：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达到”，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未达到”不含本数。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6日